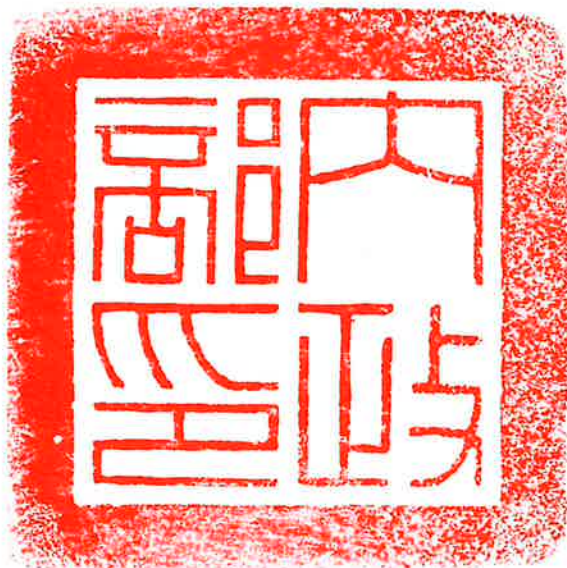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142號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指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化學實驗室-高雄)為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業務範圍：綠建材試驗項目甲醛（HCHO）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TVOC）逸散速率試驗，其檢測範圍為健康綠建材標章分級制度之E1、E2、E3等級。
- 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113年5月7日至116年5月6日止。指定期限內若旨揭機構所具備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（認證編號0210）屆期未取得展延，依本部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本部得廢止指定，且自廢止指定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重新申請指定。

部長 林右昌